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朱子洛議員

副主席

朱江瑋議員

區議員

林健文議員

許德亮議員

涂謹申議員

余德寶議員

孔昭華議員

曾白鳴議員

陳嘉朗議員

林兆彬議員

朱慧芳議員

陳梓維議員

李國權議員

胡穗珊議員

鍾澤暉議員

李偉峰議員

賀卓軒議員

李傲然議員

何富榮議員

蕭德健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蘇子正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民政事務總署

黃彩娥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區佩珊女士

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余願欣女士

旺角區總督察(行動 1)

香港警務處

孔世傑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君厚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楊慧螢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莫維禧先生	總產業主任/九龍西 (九龍西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關耀強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境保護署
周珮玲女士	高級結構工程師/F2	屋宇署
潘曉東先生	高級工程師/4(南)	土木工程拓展署
梁沛賢先生	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1)	水務署

列席者：

鍾恩賜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九龍西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葉林先生	工程師/九龍 2	渠務署
伍震凌先生	區域工程師/旺角	路政署
謝志鈞先生	油尖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陳文佑先生	獲邀列席人士	
馮建璋先生	獲邀列席人士	
林浩揚先生	獲邀列席人士	
羅惠屏女士	獲邀列席人士	
陸興發先生	獲邀列席人士	
伍僥敏女士	獲邀列席人士	
黃德潤先生	獲邀列席人士	

秘書

郭子維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民政事務總署
-------	------------------------	--------

開會詞

朱子洛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會議。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促衛生署實時向食環署通報確診者足跡
讓食環署前線人員可更快調配人手進行抗疫工作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21/2020 號文件)**

3. 朱子洛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衛生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一及二)已在會前送交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a)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蘇子正先生；以及

(b)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林君厚先生和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孔世傑先生。

4. 蘇子正先生表示，民政處未曾接獲衛生署通報確診個案。若出現個案，食環署會為確診者的居所進行清潔消毒。

5. 林君厚先生請委員備悉食環署的書面回應。

6. 李傲然議員關注食環署是否即時獲悉確診個案。他詢問食環署為何在處理部分個案時需要 25 天才能進入確診者住所進行消毒，欲知日後可否避免這種情況再次發生。

(朱慧芳議員於下午 2 時 34 分到席。)

7. 曾自鳴議員指其選區有不少酒店接待返港隔離人士，然而現時疫情資訊流通不足，附近街坊難以得知當中有否確診個案，區議員向街坊解說時亦遇到困難，希望政府改善通報安排。

(林兆彬議員於下午 2 時 35 分到席。)

(陳梓維議員於下午 2 時 36 分到席。)

8. 李國權議員表示其選區曾出現兩宗確診個案。有管理公司反映很遲才獲告知其大廈有人確診，有時甚至要透過區議員向部門查詢才得悉確診者的單位。他希望部門改善通報機制，在接獲確診個案後盡快通知大廈管理人員及居民，以釋除居民疑慮。此外，署方人員進入確診者居所清潔前要先尋找確診者家屬協助開門，或會使清潔消毒工作有所延誤，希望政府改善有關機制。

9. 李偉峰議員表示其選區亦出現兩宗確診個案，其中一宗的確診者初時聲稱居住於港島區，後來才改稱為富榮選區。雖然部門現時會透過電話向大廈管理處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但大廈方面沒有渠道確認來電者身份，無法辨識消息真偽。他欲知衛生署接獲個案後可否同步聯絡民政處大廈管理組人員，以協助通知相關大廈及進行協調。他補充，食環署職員已非常努力清潔，但有時區議員比該署更早獲得有關個案的消息。

(何富榮議員於下午 2 時 40 分到席。)

10. 余德寶議員表示，雖然食環署接獲通知後已即時清洗涉事屋苑一帶，但有清潔人員透露衛生署並未指示需要清洗的具體位置，以致須費時進行大範圍的清潔。若衛生署能提供更精確的資料，食環署便可更有效地運用資源，準確地清洗受影響的位置。另外，他對衛生署在疫情稍緩的情況下仍沒有派員出席會議感到失望。

11. 陳嘉朗議員讚賞食環署在接獲通知後迅速安排清潔，並與他分享隔離人士入住區內酒店的資料，讓他能夠與酒店進一步溝通，使居民更安心。然而，署方未能聯絡部分舊式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以致只能在大廈門外清洗，無法進內清潔，有居民認為成效不大。

12. 朱慧芳議員表示其選區亦曾出現確診個案。她讚賞食環署迅速進行清潔，但有確診者在確診近一天後才被送往醫院，其家屬亦在兩天後才獲安排隔離，情況令人擔憂。她欲知衛生署需要多少時間將確診者送往醫院及安排相關家屬隔離。此外，不少大廈的法團、管理人員及住客並不悉其大廈出現確診個案，亦不清楚部門何時會進行消毒及清理確診者的家居垃圾。她希望部門加強合作，建立快速通報機制，並在接獲個案後迅速行動。

13. 李偉峰議員表示，委員希望獲得更多數據以探討現行的機制的改善空間，因此討論文件列出多條查詢統計數字的問題，然而衛生署的整體回覆未能解答。他明白衛生署早期忙於抗疫，但至今仍未派員出席會議，並不理想。衛生署須接觸公眾，單靠不時舉行的記者會並不足夠。他請主席及秘書處向衛生署發信，要求署方以書面方式逐點回覆委員的提問。

14. 朱子洛主席回應道，秘書處曾在會前再次請衛生署考慮派員出席會議，但署方仍表示因忙於抗疫而未能派員出席。他會向衛生署發信轉達委員的意見，並要求署方逐點回覆委員的提問。

15. 林君厚先生回應如下：

- (i) 按現行機制，衛生署會向食環署及有關大廈的管理處通報確診個案。食環署接獲通知後，會盡快派員到確診者居所進行清潔。但由於確診者及其家屬或須被隔離，署方需時尋找他們的親屬協助開門，有個案因而需時二十多天才能進入有關住所消毒。
- (ii) 署方亦會要求大廈管理處為大廈公用地方空間清潔消毒。若確診者的住所位於「三無大廈」，署方會派員在確診個案樓層公用地方進行消毒。此外，有關大廈附近的街道亦會加強清洗。
- (iii) 署方會在確定確診者居所的位置後才派員清潔，不會在未知具體位置的情況下進行大範圍清洗。

16. 孔世傑先生補充，食環署接獲衛生防護中心通報個案後，會第一時間通知有關大廈的管理處，要求他們加強清潔消毒。視乎個別情況，署方會派員督導有關大廈的清潔消毒工作及提供意見。

17. 蘇子正先生回應謂，若大廈管理處未能確認確診個案消息的真偽，可致電民政處查詢，處方會協助向衛生署了解。惟處方未曾接獲類似查詢。

18. 李偉峰議員表示他曾向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民政專員”）查詢一宗個案，但民政專員未能提供相關資料。他欲知若大廈的法團及管理處日後向民政處查詢，民政處職員能否真的提供協助，以及需時多久才能答覆。

19. 曾自鳴議員有以下意見及問題：(i)感謝食環署油尖區及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積極幫助；(ii)若確診者沒有親屬協助開門，食環署會否申請手令進入其住所清潔；(iii)民政處在通報過程所參與的工作不多，他希望處方清晰交代可提供甚麼協助；以及(iv)衛生署沒有派員出席會議，其書面回覆亦未能解答委員的提問，情況令人費解。

20. 陳嘉朗議員指在周末及假期往往較難聯絡民政處職員，他曾因此自行上門提醒街坊出現確診個案及派發防疫包。若疫情持續，他建議處方在周末設立緊急聯絡熱線。

21. 李國權議員表示部分確診者未能預早通知家人安排開門，以致署方人員未能即時進入單位消毒。他建議政府將區議員納入通報機制，讓區議員及早知悉確診個案及相關處理程序，以便協助聯絡確診者家屬，盡早安排家居消毒，減低交叉感染的風險。他明白衛生署可能擔心洩漏個人資料的風險，該署可向區議員提供適當指引，以便區議員協助進行地區溝通工作。

22. 李傲然議員指食環署尚未回答他的問題。

23. 朱子洛主席表示，新型冠狀病毒在一般環境最長只能存活七天，未知二十多天後才進行家居消毒有何意義。若確診者為獨居人士，家中並沒有其他人居住，他欲知署方為何需要進入單位消毒。

24. 李偉峰議員表示，署方人員進入確診者單位並非只為清潔消毒，亦會視察渠管的滲漏情況，以評估周邊單位受影響的風險，因此應及早處理。他詢問食環署人員進行家居清潔時，會否同時留意渠管等問題。

25. 林君厚先生回應如下：

- (i) 由於部分確診者留院時間較長，亦未能安排親屬協助開門，因此有個案需要二十多天才能進行家居消毒。
- (ii) 食環署人員除進行家居消毒外，亦會與大廈管理處溝通，要求他們加強大廈公共地方的清潔工作。然而，署方人員只會進行家居消毒，並不會協助檢查喉管滲漏，有關視察工作由衛生防護中心人員及相關專家負責。
- (iii) 住宅屬私人地方，若署方人員自行進入單位，或須為單位內遺失或損毀的財物負責。因此，署方人員只會在確診者親屬的在場協助下才會進入單位消毒。

26. 蘇子正先生回應道，若大廈管理人員向民政處查詢個案資料，處方能否在短時間內回覆須視乎衛生署何時提供有關資料及提供多少資料。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3 時 02 分到席。)

27. 胡穗珊議員表示，其辦事處一帶亦曾有確診者逗留。有非住宅大廈的管理處反映其大廈有店鋪、食肆、辦公室等不同樓層，他們並不清楚確診者曾逗留的實際位置。她欲知署方向非住宅大廈通報個案時會提供甚麼資料，當中是否包括確診者曾逗留的具體位置。

28. 林君厚先生回應謂，食環署按衛生防護中心指示為指定的非住宅處所清潔消毒。署方過往曾到商場及食肆進行消毒工作。

29. 涂謹申議員詢問，若出現確診個案，衛生署會否向其他部門提供與有關部門工作相關的個案資料，以及需時多久才能提供。

30. 許德亮議員認為此議項最主要涉及的部門是衛生署，討論涉及的不少資料須由衛生署或衛生防護中心提供，食環署及民政處只屬執行部門。他請主席記錄委員的問題，再要求衛生署於會後提供書面回覆。

31. 涂謹申議員表示，通報個案的安排應由政府中央負責抗疫的工作小組統籌，衛生署未必可清晰回應，他認為須去信政府更高層反映問題。

32. 朱子洛主席表示會歸納委員的問題，再去信政府部門要求以書面回覆。

33. 林健文議員認為衛生署最適合回應此議項的問題。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曾邀請衛生署參與過去三次大會會面討論防疫議題，然而署方每次均拒絕派員出席，其書面回覆亦敷衍了事，非常不尊重區議員的意見。在第三次區議會會議後，民政專員已向衛生署轉達議員的意見，希望該署日後積極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他對署方今天再次缺席會議感到失望，強烈要求衛生署認真對待區議會，並請民政專員提醒衛生署派員出席 5 月底舉行的區議會大會會議。

34. 涂謹申議員補充，他欲知食環署是否須自行向衛生署索取個案資料，抑或衛生署會主動向部門通報。

35. 林君厚先生回應謂，食環署轄下的環境衛生辦事處主要負責執行地區層面的工作，按衛生防護中心指示進行消毒。他們不清楚衛生署接獲確診個案後需時多久通報部門。

36. 涂謹申議員追問食環署相隔多久接獲一次通報，以及通報內容包含甚麼資料。

37. 林君厚先生回應稱，衛生署向食環署提供確診者的住址和聯絡資料，以便食環署人員進入其單位消毒並通知確診者安排親屬協助開門。

38. 胡穗珊議員追問，商業大廈可能有店鋪、食肆、辦公室等不同設施，若食環署不清楚確診者的行蹤，如何安排清潔工作。她希望署方交代是否知悉確診者曾逗留的具體位置。

39. 孔世傑先生回應道，過往涉及商場的消毒行動中，衛生防護中心曾指示食環署人員清潔消毒指定商店外的公共地方，他相信此屬衛生防護中心按風險評估得出的結論而作出的相應安排。

40. 朱子洛主席表示將以委員會名義去信衛生署，要求署方就委員的問題提供書面回覆。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 2020 年 5 月 12 日以委員會名義致函衛生署(附件三)，表達委員的意見。衛生署就此提交了書面回覆(附件四)。)

**議項三：關注太子基隆茶餐廳多次被執法部門巡查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22/2020 號文件)**

41. 朱子洛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五)已在會前送交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林君厚先生；以及
- (b)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旺角區總督察(行動 1)余願欣女士。

42. 余德寶議員簡述文件內容，並提出以下問題：(i)部門巡查食肆的行動是否已結束；(ii)部門以甚麼準則揀選巡查的食肆；(iii)部門以甚麼準則決定作出檢控或發出口頭警告；(iv)為何基隆茶餐廳一連兩天被巡查；(v)據他了解，警方一般只會在巡查酒吧時才會參與行動，然而基隆茶餐廳並沒有賣酒，為何警方當天協助巡查；以及(vi)若食肆被檢控，會否影響其申請防疫抗疫基金資助的資格。

43. 林君厚先生簡述書面回應，並補充如下：

- (i) 自香港法例第 599F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實施至今，食環署一直進行巡查工作，署方人員會對已給予警告的違規食肆進行複查，以確定違規情況已經糾正。
- (ii) 署方不時聯同警方巡查，有關行動並非針對特定食肆。
- (iii) 若食肆的違規情況較輕微，署方會發出口頭警告，嚴重及重犯者則會檢控。
- (iv) 復活節期間較多市民外出，署方因而加緊巡查，並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
- (v) 由於有關個案的檢控程序仍在進行，署方暫時未能回應檢控行動對申請防疫抗疫基金資助的影響。

44. 余願欣女士回應如下：

- (i) 警方在巡查行動中並沒有針對個別茶餐廳。就委員提出的個案，由於巡查人員需與正在烹飪的負責人溝通，因此要求他關掉煮食爐，以免造成危險。巡查人員沒有要求該食肆停止運作，亦沒有檢查所有食客的身份證。她不希望失實報道誤導公眾及抹黑警方行動。
- (ii) 在 3 月 28 日至 4 月期間，警方共巡查了超過 500 個處所，當中部分處所曾巡查多於一次。有關行動

並非針對基隆茶餐廳。

- (iii) 若警方接獲投訴或在日常警務工作中發現有處所違規，便會將有關處所納入巡查對象。
- (iv) 警方執法旨在促使公眾遵守規例及加強公眾的防疫意識。在可行情況下，他們會警告違規者，警告無效則可票控。

45. 李傲然議員對食環署及警務處的回覆一笑置之，表示基隆茶餐廳事件只是冰山一角，不少人質疑警方執法不公及選擇性執法。他認為食環署及警方進行聯合巡查時，並沒有對所有食肆採取相同執法標準，例如不少傳媒拍攝到執法人員量度 1.5 米距離時不公，惹來市民疑慮。他詢問巡查食肆的聯合行動是由食環署抑或警方主導，並表示很多市民不清楚有何渠道向部門反映意見，亦不知道部門如何跟進及執法。政府開誠布公和加強透明度才能釋除市民疑慮。

46. 林兆彬議員有以下意見及問題：(i)「限聚令」及「限枱令」使警權擴大，公眾十分關注警方是否適當地運用其權力。外界質疑警方以巡查之名騷擾多間有政治立場的餐廳，基隆茶餐廳事件只是冰山一角；(ii)有報章刊登基隆茶餐廳的閉路電視畫面反駁警方指控，例如執法人員進入前並沒有量度體溫，亦沒有清晰展示委任證，他詢問警方對此有何回應；(iii)當天共有二十多名執法人員進入基隆茶餐廳，令人覺得並非只是巡查，而是騷擾餐廳的正常運作。他欲知為何需要大量人員巡查一家食肆，巡查其他餐廳時又是否動用同等數目的人員；以及(iv)有報章指執法人員巡查期間曾檢查或登記食客的身份證，他請警方澄清是否屬實。

47. 林健文議員詢問巡查行動是由警方還是食環署主導，及執法部門會否因有人作出針對投訴而對個別食肆進行大規模及頻密的巡查。若有人針對有政治立場的食肆不斷投訴，以致署方頻密巡查，會對有關食肆造成不必要的滋擾，情況令人擔心。另外，他欲知六宗已檢控的個案有何懲處。

48. 曾自鳴議員認為部門應該對所有食肆採取相同的執法標準。基隆茶餐廳只能容納 20 至 30 名食客，食環署及警方卻派二十多名執法人員進入餐廳，他欲知部門以何準則

決定巡查人員的數目。若派出多人進入餐廳，卻只為進行簡單巡查，變相剝奪無辜市民自由選擇食肆進餐的權利。此外，他詢問部門接獲投訴後需時多久到場巡查。

49. 李偉峰議員請食環署及警方就以下問題給予回應或書面回覆：(i)油尖旺區共有多少間食肆；(ii)區內哪一間食肆被巡查的次數最多；(iii)部門每日的巡查次數為何；(iv)3月28日至今的總巡查次數為何；(v)區內有否食肆未曾巡查過；(vi)部門主動巡查的次數為何；(vii)部門接獲投訴後作出的巡查次數為何；(viii)警方接獲投訴後需時多久到場巡查；以及(ix)警方有否巡查供巡警休息的指定食肆。若該等食肆被投訴，警方如何確保執法公正。

50. 余德寶議員表示，在3月28日至4月期間，食環署共巡查3500次，警方則只巡查近500個處所。他不解為何有些餐廳從未被巡查，有些卻在15分鐘內被巡查兩次。若署方減少進入同一餐廳的執法人員，便可分散人手巡查更多食肆。另外，他詢問若警務人員犯法何時會被檢控。

51. 李國權議員表示基隆茶餐廳位於其選區，街坊連日向他求助。食環署對餐廳作出口頭警告時，負責人不在現場，但翌日該茶餐廳便已被檢控，儘管餐廳兩天後已糾正所有違規事項。他詢問部門發出口頭警告時會否告知改善期限，以及處理其他食肆的方法是否相同。另外，他不明白為何巡查該餐廳需要如此高的規格及警員比例，期間亦不准任何人進入該餐廳。按他理解，食環署過往採取其他查牌行動時均容許食肆繼續經營。他希望部門解釋一般的巡查程序，以及是否對不同食肆有不同處理方法。

52. 朱慧芳議員表示區內有些餐廳的座位距離不符合規例要求，但未見任何部門巡查及檢控。她詢問部門有沒有平均分配人手巡查區內的餐廳，為何有些餐廳要巡查多次，有些則從未巡查。此外，她欲知為何要檢查餐廳顧客的身份證，此舉令市民十分驚恐。

53. 余願欣女士回應如下：

- (i) 若警方接獲投訴或在日常警務工作中發現有處所違規，便會將之納入巡查對象，政治立場並非考慮因素。

- (ii) 在 3 月 28 日至 4 月期間，警方共巡查 511 個處所，當中不少處所曾巡查多於一次，因此總巡查次數不止五百多次。
- (iii) 對於因違規而被警告的食肆，警方如認為有需要便會再次巡查。警方不會受政治立場影響執法，何況餐廳東主、員工和食客或者各有不同想法，難以斷定餐廳的立場。
- (iv) 警方巡查基隆茶餐廳時並沒有要求任何食客出示身份證。若委員有相關閉路電視片段，可向警方提供，以供了解情況。
- (v) 有委員認為警方的巡查行動令食客感到被騷擾，然而感覺較為主觀，她不宜評論。
- (vi) 警方的巡查行動並非針對基隆茶餐廳，不少食肆亦被巡查多於一次。此外，警方不會在同一晚巡查同一餐廳兩次，最多只會連續兩天巡查。

54. 林君厚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的巡查旨在確保食肆遵守香港法例第 599F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的規定，以減低疫症傳播的風險。
- (ii) 不論針對個別餐廳的投訴或一般投訴，署方均會一視同仁處理。
- (iii) 食環署及警方曾於復活節期間的兩天採取聯合行動，行動中不止一間食肆被檢控。署方會跟進被警告的違規個案，若無改善便會考慮檢控。
- (iv) 當局較早前已作出呼籲，勸諭違規食肆的階段已過，因此署方無須事先警告便可檢控。

55. 李偉峰議員指部門沒有回應他的問題，他另有以下查詢：(i)當天有超過 20 名執法人員進入狹窄的基隆茶餐廳，他問警方有否考慮若餐廳內的人士騷動，或會構成人踩人風險；(ii)若供巡警休息的指定食肆違規，警方會如何處理；(iii)食環署及警方提供的巡查數字有否重複計算兩個部門皆曾巡查的食肆；以及(iv)若執法人員於短時間內兩度巡查同一食肆，會否計算為兩次行動，抑或在一天內多次巡查一家食肆亦只會計算為一次行動。

56. 陳嘉朗議員表示每個人進入食肆前均應量度體溫，食環署職員亦讓食肆職員探熱，欲知為何警方執法人員卻無須配合。他希望警方遵守程序，進入食肆前先量度體溫以保障大家健康，這樣才能令市民信服。

57. 李傲然議員認為有關法例是惡法，給予政府更強理據干預人民的自由。他明白警方及食環署有責任執法，但執法人員須謹慎行事，不要刁難市民，否則很容易引起反感。

58. 曾自鳴議員指部門沒有回應他的問題，追問執法部門以何準則決定進入食肆巡查的人手比例。他強調委員關注的不單是基隆茶餐廳事件，而是巡查人員是否對所有食肆採用同一執法標準。部門執法標準不一令食肆無所適從。

59.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關抗疫法例頗為苛刻。若執法部門令人覺得並非公正執法，會招惹很多問題。警方以往巡查夜總會或黑幫控制的處所時才會動用如此的警力，現時部門以此人員比例巡查普通食肆，社會必然會懷疑當中存在政治針對。現時社會十分敏感，執法部門須格外顯得公正，才能使人信服及扭轉既有印象。如部分執法人員藉執法刻意刁難有政治立場的食肆，只會適得其反，為食肆帶來宣傳效果，使更多市民光顧。

60. 林兆彬議員認為警方濫用「限聚令」及「限枱令」騷擾市民，屬「爛仔式查牌」。他提出兩個問題：(i)警員進入基隆茶餐廳前有否量度體溫；以及(ii)有報道指警員進入該茶餐廳時並沒有出示委任證，希望警方交代是否屬實。

61. 余願欣女士回應如下：

- (i) 警方及食環署當天的聯合行動共有二十多人參與，巡查地點包括酒吧、點心店、西餐廳等不同類型的食肆。
- (ii) 巡查隊員各有不同分工，例如與店主溝通、檢查有否違規狀況、核實身份等工作。
- (iii) 她認同應按店鋪大小調整進入餐廳的執法人員數目。然而，警方沒有刻意安排特別多的人手巡查個別餐廳。執法隊伍當天一起巡查了不同食肆，沒有針對個別餐廳。

- (iv) 雖然警方會安排一些指定食肆供巡警休息，但自從反修例事件發生以來，警員實際上不會到該等餐廳休息。
- (v) 警務人員進入食肆前應量度體溫，以免發熱或不適的同僚內進。復活節期間，她曾親自帶隊巡查，並有讓食肆職員量度體溫。
- (vi) 作為執法人員，她不宜評論有關法例是否惡法或過於嚴苛，亦不能評價該法例與香港的抗疫成果有否直接關係。

62. 李國權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警方及食環署巡查基隆茶餐廳後，東主翌日已返回餐廳安排人手進行改善，並已於第三天糾正所有問題。他詢問，若食肆並非採取不合作態度，執法人員會否依然檢控，又有沒有被警告的餐廳未能即日糾正問題卻沒有被檢控；(ii)基隆茶餐廳極盡社區責任，不時向長者免費派發飯盒。不少居民認為當天的巡查規格及嚴苛程度並不合適。他認為執法部門須在執法及公眾感受之間取得平衡，並須考慮食肆是否願意配合改善；以及(iii)有警員以不友善的態度盤問該餐廳的職員，以致職員感到危險而打算離職。若執法人員向食肆耐心解釋和勸諭，大眾會更易接受。

63. 李傲然議員表示，警方代表在區議會會議上的回應往往動聽，但前線的執法情況卻大為不同。若警方在會上的回應未能反映前線實況，警民關係只會繼續惡化。警方不謹慎使用執法權力會令市民反感。

64. 曾自鳴議員要求警方及食環署在會後提供書面回覆，交代有否指引規定進入食肆人員的比例。若執法部門安排過多人手巡查一家細小店鋪，而非分派人員巡查更多食肆，屬浪費公帑。

65. 陳文佑先生表示，基隆茶餐廳一帶有近 200 間食肆，他關注警方是否已巡查附近所有餐廳。基隆茶餐廳只有約 800 平方呎大，採用開放式設計，沒有任何房間和暗格，於門口位置已可清楚觀察整間餐廳的情況，警方或有必要檢討當天的行動規模。

66. 余願欣女士回應如下：

- (i) 巡查隊員各負責不同工作，但她同意須因應處所的大小調整人手比例。
- (ii) 警方會根據行動目的、所得情報、風險評估、現場情況等不同因素評估每次行動所需的人手，因此沒有指引硬性規定巡查人手的比例。
- (iii) 除基隆茶餐廳外，警方亦曾巡查附近的食肆。

67. 朱子洛主席請警方以書面方式提供巡查數字。

68. 余願欣女士表示可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69. 朱子洛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關注大角咀區內車房對出雜物及車輛引伸的衛生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23/2020號文件)

----- 70. 朱子洛主席表示，食環署和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六及七)已在會前送交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林君厚先生；
- (b)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鍾恩賜先生和總產業主任/九龍西莫維禧先生；以及
- (c) 警務處旺角區總督察(行動 1)余願欣女士。

71. 曾自鳴議員簡述文件內容，並質疑警方為何沒有就討論文件中的問題提交書面回覆。另外，他指有長者胡亂橫過馬路但未有部門執法。

72. 余願欣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警方在會議前一天到中匯街視察，沒有發現曾自鳴議員所提及的車輛，欲知他的相片在何時拍攝。
- (ii) 警方一直留意中匯街一帶的棄置車輛情況。自上次會議至今，警方曾於上址發現三輛輕型貨車停

泊在車房外等候維修，已要求車房職員通知車主駛走。至於疑似廢棄電單車的個案，警方已轉介地政總署跟進。

- (iii) 若有車輛擺放在道路上，引致嚴重阻塞或即時危險，警方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將車輛移走。
- (iv) 雖然將廢棄車輛拖走並非難事，但此舉治標不治本，或會使欲換車的車主誤以為將車輛棄置於街上便會有部門處理，而無須承擔應有的法律責任。
- (v) 除《道路交通條例》外，部門亦可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等法例檢控非法佔用土地的車主，以收阻嚇作用。警方一直跟進棄置車輛個案，並通知車主將車輛移走。

73. 林君厚先生請委員備悉食環署的書面回應。

74. 莫維禧先生簡述書面回應，並補充如下：

- (i)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旨在針對在政府土地的非法搭建構築物等土地管制問題，而非廢棄車輛等可移動的物品。
- (ii) 若問題涉及公共道路的交通管理事宜，則不屬於地政總署的職能範疇。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4 時 14 分退席。)

75. 李傲然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廢棄車輛問題困擾居民多時，他和曾自鳴議員不時接獲居民查詢，希望部門切實解決問題；(ii)希望於是次會議決定牽頭部門，並訂立時間表採取聯合行動；以及(iii)警方拖走廢棄車輛或會使車主無須承擔應有責任，但若不處理則會引致衛生問題，他欲知警方如何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76. 曾自鳴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除拖走車輛外，警方可透過底盤號碼識別車主及票控，亦可將車輛拖回汽車扣留中心，再向車主收回費用；(ii)他展示的相片在會議當天中午 12 時拍攝，顯示中匯街中星樓一帶停泊了大量車輛，有關情況時常發生；(iii)駕駛人士無法使用被廢棄車輛霸佔的車位，收費錶亦無法收費。他認為此情況影響社會資源

的有效運用，質疑是否需要向審計署投訴，以便調查當中有否浪費公帑；以及(iv)三個部門應合作解決問題。如有需要，區議員可參與討論及實地視察。

77. 李偉峰議員有以下意見及問題：(i)有車主跟從警方指示移走廢棄車輛後，將車輛拖至其選區擺放。他質疑警方是否只需確認車輛已從投訴涉及的位置移走便可結案了事，不會跟進車主有否將車輛移至其他位置繼續擺放；(ii)車輛底盤或引擎應該印有識別號碼。他欲知是否有棄置車輛的人士刻意磨走號碼，以致難以追查車主；以及(iii)三個部門各有其職能不能處理的範疇，因此應成立跨部門小組，研究如何解決問題。他不欲將這個問題變成恆常討論項目。

78. 羅惠屏女士表示，富榮花園一帶的天橋位置有不少廢棄車輛，應有不少閉路電視拍到有關情況。她建議部門記下與會者提及的廢棄車輛位置，於下次會議回覆有關位置的處理進度。

79. 陳嘉朗議員質疑，警方主動拖走載有急救用品及反光衣的車輛，卻不積極處理引致衛生問題的廢棄車輛，令人覺得執法不公和沒有做好本份。警方不應託辭拖車浪費資源。警方多做實事，例如處理違泊及車輛噪音問題，才會獲得市民讚賞。

(蕭德健議員於下午 4 時 26 分到席。)

80. 余願欣女士回應如下：

- (i) 曾自鳴議員的圖片所顯示的相信是違泊車輛，而非此議項所討論的廢棄車輛。
- (ii) 警方一直積極尋找棄置車輛的車主，並已聯絡到部分車主移走車輛。然而，不少棄置車輛沒有任何可識別車主的資料，以致無法聯絡車主。

81. 莫維禧先生回應道，由於問題涉及公共道路的交通管理事宜，故不屬於地政總署的職能範疇。

82. 黃彩娥女士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正與各部門跟進區內廢棄車輛的問題，地

區管理委員會將繼續跟進此事。

(ii) 處方將召開跨部門會議與各部門商討有關事宜。

83. 朱子洛主席宣布休會十分鐘，以便秘書處進行清潔。

(休會十分鐘)

84. 曾自鳴議員表示，不少廢棄電單車並沒有車牌，因此須從底盤號碼追查車主。雖然食環署已十分努力清潔，但廢棄車輛引致的鼠患及衛生問題依然未能解決。他欲提出臨時動議，於下次會議續議此事，以確保廢棄車輛得到妥善跟進及處理。

85. 李傲然議員請民政處盡快跟進廢棄車輛問題。他提醒執法部門，現時社會矛盾尖銳，部門執法時須謹慎行事，避免不必要的衝突，以免政府及市民的關係再趨緊張。他希望執法部門在居民的憂慮及社會和諧之間取得平衡，以各方滿意的方式解決問題，達致共贏。

86. 孔昭華議員表示，廢棄車輛及雜物的阻街問題存在已久，各部門按本子辦事難以解決問題。政府應制定清晰法例，例如列明執法部門發出移除通知書後張貼多久便可移走車輛。他請主席在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反映有關問題，要求政府制定清晰的法例和罰則，以及訂定負責執行法例的部門。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4 時 44 分退席。)

87. 朱子洛主席詢問曾自鳴議員欲將此議項列為恆常討論項目抑或續議事項。恆常討論項目將於每次環工會會議上討論，直至本屆任期結束。續議事項則會於下次會議討論，如委員仍不滿意，可要求再次續議。

88. 曾自鳴議員表示只需列為續議事項。

89. 鍾澤暉議員指續議事項無須以動議方式提出。

90. 朱子洛主席回應指曾自鳴議員的動議還有其他內容。

91. 朱子洛主席表示，曾自鳴議員提出臨時動議(附件八)，李偉峰議員、林兆彬議員及陳梓維議員和議。基於題述問

題尚未解決，他批准動議。動議內容為：

「本會要求香港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地政總署需組成聯合部門行動，以妥善處理中匯街車房雜物及車輛引伸的衛生問題，並成為本會續議事項。」

92. 陳嘉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眾無異議。

93. 朱子洛主席請委員就動議進行表決。

94. 投票結果：贊成動議的有 16 人，分別為朱江璋副主席、林健文議員、余德寶議員、陳嘉朗議員、陳梓維議員、鍾澤暉議員、賀卓軒議員、孔昭華議員、林兆彬議員、李國權議員、李偉峰議員、李傲然議員、蕭德健議員、曾自鳴議員、朱慧芳議員及胡穗珊議員；零票反對；零票棄權。

(會後補註：當時會議室有 17 名委員，朱子洛主席並沒有投票。)

95. 朱子洛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此議項將會列為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他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就區內食環署轄下街市管理問題及前景討論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24/2020 號文件)

----- 96. 朱子洛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九)已在會前送交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孔世傑先生。

97. 陳嘉朗議員簡述文件內容。他補充，雖然食環署表示官涌街市逾七成攤檔已租出，但不少居民投訴官涌街市感覺似十室九空，貨品選擇少，他認為街市的管理出現問題。

98. 孔世傑先生簡述書面回應，並表示政府過往曾嘗試設置永久街市取代海防道臨時街市，然而覓地困難，因此擱置計劃。

99. 賀卓軒議員表示，不少尖沙咀居民希望政府設立設施較完備的永久街市。他請食環署提供覓地的紀錄，並具體交代覓地時所遇到的困難。另外，署方提及研究興建新公眾街市時會考慮四大因素，他詢問署方如何評估及評估結果為何。他欲知署方現時未有計劃設立永久街市的原因是評估後認為尖沙咀沒有需要興建街市，抑或有此需要但未能覓得用地。

100. 陳梓維議員有以下問題：(i)官涌街市的升降機地面濕滑，販商送貨時容易遺下水漬及油漬，詢問署方有何防滑措施；以及(ii)署方為何更換官涌街市的扶手電梯，是否由於電梯已達到使用年期上限。

101. 陳嘉朗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政府有否就街市與人口的比例訂立準則；(ii)海防道臨時街市環境殘舊，入口地面破爛，走廊位置容易碰頭。不少販商投訴該街市通風設計差，要自行購置風扇，熟食中心重開後人流增多，令環境更焗促悶熱；以及(iii)官涌街市有商戶被指將攤檔用作貨倉，被終止租約及收回攤檔。實際上，商戶擺放貨物除了供零售之用外，亦須供應予附近一帶的食肆。

102. 羅惠屏女士表示官涌街市規劃陳舊，不似其他區的街市有充足冷氣和光線。若重新規劃街市，攤檔大小不必一致，大攤檔及小攤檔可以並存。此外，街市除售賣廣東餸菜外，亦可售賣印度、巴基斯坦等不同國家的餸菜。署方重新規劃街市時，可考慮邀請外地移民及社會企業進駐街市，令街市更多元化。

103. 孔世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曾研究將海防道臨時街市改為永久街市，然而當時未能找到合適地方，因此擱置計劃。
- (ii) 署方設有專責小組統籌全港街市的改善工程，他會向該小組反映委員的意見。
- (iii) 政府現時沒有訂立街市與人口的標準比例。署方會考慮人口組合、社區需要、附近的街市設施和新鮮糧食零售店分佈等因素，決定是否需要興建街市。
- (iv) 署方會檢視官涌街市的防滑設施及海防道臨時街

市的通風和地面不平問題，並會繼續透過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聽取販商的意見。

- (v) 署方恆常檢視扶手電梯等設施有否老化，並按相關部門的建議進行改善工程。
- (vi) 官涌街市的部分商戶違反攤檔租約條款，不積極經營零售業務，以致街市人流進一步減少，形成惡性循環，因此有需要透過執法及教育改善情況。

104. 陳嘉朗議員表示，官涌街市的販商並非不願積極經營，而是人流不足無法經營。街市部分樓層只有單向的扶手電梯，下樓時須使用樓梯，以致市民不願到頂層購物，有商戶寧願署方安排賠償結束經營。他建議署方重新編配現有攤檔，集中在較低的兩層經營，方便市民購物。另外，有販商反映近期老鼠增多，希望署方處理鼠患。

105. 賀卓軒議員表示，食環署曾研究設立永久街市，他欲知署方有否相關報告或文件可以提供。

106. 朱慧芳議員指油尖旺區有街市的部分樓層空置，外觀色調較低沉，亦缺乏宣傳推廣。她認為舊有經營模式未必切合現時區內的人口組合，建議為街市引入更多元化的經營者，增加街市的文化特色。

107. 李偉峰議員詢問食環署曾否考慮重組官涌街市的現有攤檔，讓販商集中在較低層經營。他明白街市或須按貨物種類分為不同區域，欲知署方是否曾經研究重組攤檔但最終認為不可行。

108. 陳梓維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貨物太多會被視作批發之用，貨物太少則被視作不積極經營，他問食環署如何界定販商是否積極經營；(ii)他不反對更換扶手電梯，但欲知電梯有甚麼零件損壞，以及署方以何準則決定需要更換；(iii)署方何時會更換街市的升降機；(iv)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的井道是由署方人員抑或承辦商清理，署方又會否向清潔人員提供防護裝備；以及(v)街市部分樓層只有上行扶手電梯而沒有下行，十分影響街市管理。

109. 朱子洛主席表示，政府曾於 2009 年 4 月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不再單以人口作為規劃街市的準則。他詢問食環署現時決定街市存廢的因素為何，以及署方有

否街市現代化計劃的落實時間表。

110. 孔世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會派員視察海防道臨時街市的鼠患情況，並會加強防治蟲鼠措施。
- (ii) 署方設有專責小組檢視全港街市的發展計劃。政府已預留 20 億元推行為期十年的街市現代化計劃，首個項目為全面翻新香港仔街市。待計劃全面落實後，署方會再評估如何在其他街市進行翻新工程。
- (iii) 機電工程署定期派員檢查街市的升降機及扶手電梯。如有關設施的井道需要清潔，食環署會安排承辦商配合清洗。

111. 賀卓軒議員追問食環署有沒有關於研究設立永久街市的報告或文件，要求署方向區議會提供相關文件。

112. 孔世傑先生表示手上暫無相關資料，將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海防道臨時街市及熟食小販市場現址在 70 年代末已批予前市政局用作興建臨時街市及熟食小販市場。政府曾於 1988 年至 2001 年期間研究搬遷有關設施或在原址興建一座綜合大樓，但由於難以在區內尋覓適合地點以供搬遷設施或於施工期間安置受影響的檔戶，遂擱置相關計劃。食環署現時未有計劃遷移海防道臨時街市及熟食小販市場或在區內設立永久街市。)

113. 朱子洛主席感謝食環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關注旺角花墟一帶紙皮垃圾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25/2020 號文件)

----- 114. 朱子洛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十)已在會前送交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林君厚先生。

115. 林君厚先生簡述書面回應。

116. 林兆彬議員表示，他提呈文件並非旨在打擊拾荒者，而是觀察到洗衣街至「雀仔街」的一段太子道西兩旁擺放了大量紙皮。附近一帶的花店將大量紙皮棄置於街上，因此紙皮問題未必完全與拾荒者有關。他欲知食環署檢控的違例棄置垃圾人士是花店職員還是拾荒者，並建議署方在洗衣街(花墟道)垃圾收集站附近提供地方，讓花店及拾荒者棄置和收集紙皮，以免紙皮放於街上。

117. 林君厚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的書面回覆提及的 44 名被檢控的人士並非拾荒者，主要是非法棄置垃圾的公眾人士。
- (ii) 署方曾嘗試與該處的拾荒者溝通，但他們並未積極配合。署方會繼續嘗試與花店協調，勸諭花店妥善棄置紙皮，減低對環境衛生的影響。

118. 朱子洛主席感謝食環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關注油尖旺渠務引致衛生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26/2020 號文件)**

119. 朱子洛主席表示，食環署、渠務署和市區重建局的書面回覆(附件十一至十三)已在會前送交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林君厚先生和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孔世傑先生；以及
- (b)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 2 葉林先生。

120. 李偉峰議員簡述文件內容，並提出以下問題：(i)由現時至雨季來臨前，有關部門會進行多少次渠道巡查及清理；(ii)除蚊沙及蚊油外，雨季時有關部門有否額外措施清理雨水渠內的蚊蟲；以及(iii)區內不少行人路以沙和磚鋪砌，當中有沒有滋生蚊蟲的隱患。

121. 葉林先生回應道，渠務署已於雨季前巡視油尖旺區大部分街道和署方所管理的後巷渠道，並已清理淤塞的位置，以及將其他部門負責的渠道問題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122. 曾自鳴議員有以下查詢：(i)油尖旺區設置的誘蚊陷阱有多少及分布在何處；(ii)對於未有清晰分工的位置，部門會如何協調滅蚊工作；(iii)油尖旺區沿海的蚊患是否特別嚴重；以及(iv)區內的箱形雨水渠會否滋生蚊蟲，部門又有否相關位置的蚊患指數。

123. 陳梓維議員指其選區有渠管接連爆裂兩次。他質疑為何渠務署起初未有認真看待問題，以致渠管再次爆裂。

124. 朱子洛主席表示，此議項主要討論渠道引致的蚊患，而非渠管爆裂問題。他另有以下問題：(i)渠務署會主動巡查不屬於其管轄範圍的渠道，抑或須由有關部門自行巡查；以及(ii)詢問旺角的蚊子陷阱使用情況及數據。

125. 葉林先生回應如下：

- (i) 由於暫時未有陳梓維議員所述其選區的渠務問題的詳細資料，他會要求相關同事會後直接聯絡及回覆陳議員。

(會後補註：渠務署會後再與陳梓維議員了解並安排實地視察，得悉有關個案涉及白加士街與佐敦道交界的路邊集水溝及雨水渠有污水溢出。渠務署過去已將此個案轉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跟進。環保署已在5月中的實地視察確認兩宗位於白加士街的非法接駁個案，並已轉介至屋宇署跟進及採取相關執法行動。

此外，渠務署亦會定期進行巡查。若發現路邊集水溝及雨水渠有淤塞情況，會通知路政署跟進，並會在有需要時協助進行緊急清理工作，務求減低對公眾的滋擾。)

- (ii) 除渠務署管轄的渠道外，署方也會在每年雨季前巡視其他容易受沖積雜物阻塞的路邊集水溝及地

面排水渠，減低水浸風險。若發現淤塞情況，他們會主動通知相關部門跟進。

- (iii) 箱形雨水渠內的水一般屬流動性質，而且渠井均有渠蓋覆蓋，因此較少機會滋生蚊子。
- (iv) 署方會定期巡查地下污水及雨水排放渠管，並根據渠管情況安排清理或維修。

126. 林君厚先生簡述書面回應，並補充如下：

- (i) 食環署及渠務署一直保持溝通，並在每次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渠務情況。
- (ii) 署方近期在油尖及旺角區分別設置了二十多個及四十多個新型捕蚊器，透過雌蚊作為媒介，把控制蚊子生長的調節劑傳送到不同地方，使蚊子不能孵化成蚊，有關裝置的效能正在測試中。

127. 李偉峰議員表示，食環署每兩星期清理路旁集水溝一次，他欲知行人路的雨水渠井口是否包括在內。

128. 林君厚先生回應稱，食環署會清理行人路及路邊的集水溝，但不會清理有渠蓋密封的沙井。

129. 朱子洛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關注區內街道環境以及市政大廈之清潔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27/2020 號文件)**

----- 130. 朱子洛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十四)已在會前送交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孔世傑先生。

131. 陳梓維議員簡述文件內容，並表示關注公廁的翻新計劃。

132. 孔世傑先生簡述書面回應，並補充如下：

- (i) 服務承辦商會適時補充公廁內的用品，包括洗手液、廁紙等。

- (ii) 署方會持續檢視設施的使用情況，適時進行維修和翻新工程。

133. 陳梓維議員提出以下問題：(i)食環署以往多久清潔一次，疫情下的清潔次數又加密至何等程度；以及(ii)深夜時分不時有老鼠出沒，欲知署方的滅鼠工作是否仍然不足。

134. 孔世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因應疫情加強公廁的清潔和消毒，每兩小時以 1:99 稀釋家用漂白水為公廁地面、坐廁、尿廁、洗手盆、廁板蓋、門柄、扶手及經常會接觸的地方清潔及消毒，並確保設施經常保持清潔並獲得適當保養。若有地方被嘔吐物污染，則會使用 1:49 稀釋家用漂白水消毒。
- (ii) 署方會進行多方面的防鼠工作，包括放置鼠餌及捕鼠籠、加強垃圾收集及清潔消毒、提醒販商妥善儲存貨品及切勿胡亂棄置垃圾。

135. 陳梓維議員表示其選區晚上隨處可見垃圾和老鼠，並追問以下問題：(i)疫情出現前食環署多久清潔市政大廈及街道一次；(ii)署方有何方法滅鼠，又在何處放置捕鼠籠；以及(iii)署方有何措施處理蚊患及蟑螂問題。

136. 孔世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服務承辦商不定時巡查公廁，若發現骯髒物會立刻清潔。此外，街市每天營業時間結束後均會進行徹底清洗。
- (ii) 署方有多項恆常措施保持街道清潔，包括巡查執法、清洗街道和收集垃圾。
- (iii) 署方會從老鼠的食、住、行三方面的基本生存條件着手，堵塞老鼠的匿藏地點，從而處理鼠患問題。
- (iv) 如陳梓維議員關注個別地點的衛生情況，可向署方提供有關位置的資料，以便跟進。

137. 陳梓維議員表示不介意於凌晨時分與食環署實地視察鼠患情況。

138. 孔世傑先生表示會向陳梓維議員了解情況，稍後再作安排。

139. 陳嘉朗議員表示，近期不少街坊投訴棉登徑一帶老鼠增多，麼地道和棉登徑有餐廳因為鼠患而不敢營業，他希望與署方實地視察情況。

140. 朱子洛主席感謝食環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九：要求處理及跟進大角嘴區內非法傾倒廢物情況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28/2020 號文件)**

----- 141. 朱子洛主席表示，地政總署、路政署和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十五至十七)已在會前送交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a)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鍾恩賜先生和總產業主任/九龍西莫維禧先生；
- (b)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伍震凌先生；
- (c)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林君厚先生；以及
- (d) 警務處旺角區總督察(行動 1)余願欣女士。

142. 李傲然議員希望於是次會議訂立時間表採取聯合行動。傾倒廢物及建築廢料的位置橫跨他、李國權議員及曾自鳴議員所屬選區，他們樂意與各部門一起商討問題。

143. 余願欣女士表示警方可參與聯合行動。

144. 伍震凌先生回應如下：

- (i) 路政署曾派員到槐樹街巡視，發現該處的建築廢料或與鄰近大廈的維修工程有關，署方已將個案轉介環保署跟進。
- (ii) 洋松街、通州街近菩提街、界限街近詩歌舞街休憩花園、橡樹街、角祥街及中匯街一帶的建築廢料已於 4 月 26 日清理完成。

145. 鍾恩賜先生簡述書面回應，並表示地政總署會按實際

情況參與相關部門的聯合行動。

146. 林君厚先生表示食環署會積極參與聯合行動。

147. 李傲然議員希望於是次會議決定負責統籌和協調的部門代表，以便區議員和各部門商討如何解決問題，完善日後處理相類問題的方法。

148.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要求及意見：(i)有數名警務人員坐在會議室後排，如他們正執行職務，請佩戴委任證，否則請移至公眾席就坐；以及(ii)食環署在大角咀多處安裝了閉路電視，然而署方未能提供相關檢控數字。如該等裝置沒有實際成效，便屬浪費公帑，可以移除。

149. 余願欣女士回應如下：

- (i) 她代表警務處參與是次會議，相信委員不會質疑她的身份。
- (ii) 坐於後排的警務人員正協助她回應委員的提問，在有需要時向她提供相關資料。他們並沒有行使警察權力，因此無須出示委任證。

150. 李偉峰議員指其他警方代表早前參與區議會的會議時也有警務人員從旁協助。按他理解，該等警員亦屬執行警方職務，按習慣應佩戴委任證，否則應移至公眾席就坐。

151. 朱子洛主席表示該等警務人員正在執勤，協助警務處代表參與會議，因此建議他們佩戴委任證，以便繼續進行會議。

152. 余願欣女士回應如下：

- (i) 有關警務人員正在執勤，但並沒有行使警察權力，因此無須佩戴委任證。由於他們正協助她參與會議，所以亦無法移至公眾席就坐。
- (ii) 她希望委員不要為無謂之事爭拗，阻礙會議進行。

153. 李傲然議員表示會議由主席主持，應有權控制會議的秩序。

154. 朱子洛主席希望盡快解決爭議。如警方認為展示委任證十分困難，或致會議難以繼續進行。

155. 余願欣女士回應道，出示委任證與否屬原則問題，要視乎有否實際需要，而非委員隨意要求便會出示。

156. 陳嘉朗議員表示，早前其他警方代表參與區議會的會議時，從旁協助的警務人員亦願意配合戴上委任證。要求便衣警務人員展示委任證的原因十分簡單，委員只是希望知悉會議室內人士的身份，而非挑戰警方代表。

157. 區佩珊女士希望在互相尊重的情況下進行會議。委員不時即席提問未有於文件中提出的事宜，警方代表需要其他警務人員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便裝警務人員與市民接觸及行使警權時要出示委任證，但作為部門代表出席區議會的會議時則不是行使警權，因此無此需要。如主席不作出裁決指責有關錯誤，她們在不能繼續進行會議的情況下會離席。

158. 朱子洛主席認為警員代表警務處出席會議屬執行警權，因此要求他們佩戴委任證。

159. 區佩珊女士表示，秘書處一般會在部門代表進入會議室前核實身份，以確認他們是警務處的代表。如委員因警方是否佩戴委任證而放棄討論民生議題，她們將會離席。

(警務處代表離開會議室)

160. 李偉峰議員認為警方代表離席是藉故下班，不應如此行事，要求主席處理問題。

161. 李傲然議員表示，即使民政處已核實該等警務人員的身份，但只有坐在會議桌前的部門代表有名牌，委員無從得知從旁協助的警員身份。他要求主席即時處理有關問題。

162. 朱子洛主席對警方代表自行離席表示遺憾。

163. 曾自鳴議員要求提出臨時動議譴責警務處。

164. 朱子洛主席表示，如欲作臨時動議，可以用書面方式提出，他建議期間繼續討論本議項。

165. 曾自鳴議員指，本議項有不少問題需待警方回應，例如橡樹街有大量竹枝尚未清理，他希望警方回覆，並譴責警方離席剝奪了委員提出質詢和為市民發聲的機會。

166. 朱子洛主席表示會要求警方提交書面回應。

167. 余德寶議員表示，委員可從座位表得知坐在會議桌前的警方代表名字，但無從得知從旁協助的警員身份。部門代表須為他們在會上的言行負責，因此要求他們出示證件十分合理。他要求規定日後坐在後排的警務人員須佩戴委任證，否則不准進入會議室。有關事宜或須交由區議會主席處理。

168. 朱子洛主席表示，坐在會議桌前的部門代表均有名牌，列席及旁聽人士亦有標籤貼顯示身份，但委員無從得知坐在後排人士的身份。他詢問秘書處日後可否向他們提供標籤貼，以供識別身份。

169. 蘇子正先生表示秘書處會研究有關問題。

170. 李傲然議員指，此議項需要所有相關部門共同參與討論，警方離席很可能令討論沒有成果，影響會議進程，其做法並不尊重區議會。他要求於下次會議續議此議項，以免部門日後藉此逃避問題。

171. 曾自鳴議員亦要求續議此議項。他認為現時無法充分表達意見，也難以向選民全面交代部門的回應，他不能接受此情況。

172. 李國權議員認為不同部門須各司其職才能解決題述問題，其他部門難以處理屬於警方職能的工作，因此難以在警方缺席下繼續討論。

173. 朱子洛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在下次會議續議此議項，眾無異議。

174. 李傲然議員詢問是次會議餘下的議項是否需要警方參與討論，委員需考慮在警方缺席下繼續進行會議是否仍有意義。他認為警方離席屬不負責任的行為，不但破壞區議會的規矩，亦不尊重區議員和區內居民。

175. 朱子洛主席回應謂，若餘下議項需要警方參與討論，有關議項的提呈人可要求在下次會議續議。如有關提呈人沒有要求續議，則會繼續進行討論。

176. 李偉峰議員表示，他在警方離席前曾詢問食環署關於區內閉路電視的問題。他欲知有關問題會於下次會議討論，還是署方可於是次會議先行回應。

177. 朱子洛主席表示可先讓部門回應委員已提出的問題。

178. 林君厚先生回應如下：

- (i) 旺角區現時共有六部用於監察非法棄置垃圾情況的網絡攝錄機，當中有一部在大角咀，分別位於大南街和柏樹街交界、利得街和角祥街交界及惠安街和角祥街交界。
- (ii) 不少建築廢料與鄰近大廈的維修工程有關，其棄置地地點未必位於署方網絡攝錄機的範圍，因此不能利用該等網絡攝錄機執法。
- (iii) 環保署另外設有攝錄機監察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黑點。

----- 179. 朱子洛主席表示，曾自鳴議員提出臨時動議(附件十八)，和議人為陳嘉朗議員、陳梓維議員、蕭德健議員、李傲然議員、朱慧芳議員、何富榮議員、胡穗珊議員、林兆彬議員、李偉峰議員、賀卓軒議員、李國權議員、余德寶議員、林健文議員、朱子洛主席及朱江瑋副主席。由於動議內容涉及會上發生的事情，他批准動議。動議內容為：

「本會強烈譴責香港警務處及其油尖、旺角警區當值執勤人員在拒絕在議員要求下佩戴委任證而坐在職員席上，且在議員要求下仍拒絕並拉隊離開會議室。」

180. 陳梓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眾無異議。

181. 朱子洛主席請委員就動議進行表決。

182. 投票結果：贊成動議的有 16 人，分別為朱子洛主席、朱江瑋副主席、林健文議員、余德寶議員、陳嘉朗議員、陳

梓維議員、賀卓軒議員、何富榮議員、林兆彬議員、李國權議員、李偉峰議員、李傲然議員、蕭德健議員、曾自鳴議員、朱慧芳議員及胡穗珊議員；反對動議的有兩人，分別為鍾澤暉議員及孔昭華議員；零票棄權。

(會後補註：當時會議室只有 18 名委員。)

183. 朱子洛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他結束此議項。

議項十：要求政府於疫情期間支援女人街及廟街排檔朝行晚拆支出及車仔倉租並放寬剔牌制度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29/2020 號文件)

----- 184. 朱子洛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十九)已在會前送交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林君厚先生和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孔世傑先生。

185. 孔世傑先生簡述書面回應。

186. 朱江瑋副主席有以下意見：(i)他早前曾聯同何富榮議員及食環署會見通菜街和廟街的檔主。他們現時的處境極為艱難，通菜街第四段有近半攤檔無法經營，廟街有販商甚至無法負擔倉租，有關情況未必能在疫情結束後復原；(ii)政府提供予零售業和飲食業的資助往往數以百萬元計，但給予小販的資助僅有 5,000 元，實屬杯水車薪。通菜街及廟街只有數百個攤檔，檔主合共要求的倉租資助不過是一千萬元，相比數以百億元計的防疫抗疫基金只屬非常小的金額；以及(iii)通菜街及廟街屬油尖旺區內極具特色及歷史價值的地方，代表着香港的平民文化和基層力量。他希望署方及委員重視檔主的苦況，將來推出新一輪支援措施時不要忘記過去為香港帶來龐大經濟效益的通菜街和廟街。

187. 林君厚先生表示食環署清楚明白委員的意見，並已向相關單位反映有關建議。

188. 朱子洛主席表示，環工會第 29/2020 號文件的動議由朱江瑋副主席提出，和議人為何富榮議員、胡穗珊議員、陳梓維議員、李傲然議員、朱慧芳議員、余德寶議員、林兆

彬議員、涂謹申議員、李偉峰議員、朱子洛主席、曾自鳴議員、陳嘉朗議員、李國權議員、賀卓軒議員、林健文議員及蕭德健議員。文件共有兩項動議，第一項動議內容如下：

「要求政府支援女人街及廟街的檔主及經營者的朝行晚拆支出及車仔倉租，導過疫情的難關，保存香港本土旅遊特色的經濟景點。」

189. 朱子洛主席續說，何富榮議員就上述動議提出修訂動議(附件二十)，和議人為朱江瑋副主席、胡穗珊議員、陳梓維議員、李傲然議員、朱慧芳議員、余德寶議員、林兆彬議員、涂謹申議員、李偉峰議員、朱子洛主席、曾自鳴議員、陳嘉朗議員、李國權議員、賀卓軒議員、林健文議員及蕭德健議員。修訂動議內容如下：

「要求政府支援女人街及廟街的檔主及經營者的朝行晚拆支出及車仔倉租，渡過疫情的難關，保存香港本土旅遊特色的經濟景點。」

190. 陳梓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眾無異議。

191. 朱子洛主席請委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192. 投票結果：贊成動議的有 17 人，分別為朱江瑋副主席、林健文議員、余德寶議員、陳嘉朗議員、陳梓維議員、鍾澤暉議員、賀卓軒議員、何富榮議員、孔昭華議員、林兆彬議員、李國權議員、李偉峰議員、李傲然議員、蕭德健議員、曾自鳴議員、朱慧芳議員及胡穗珊議員；零票反對；零票棄權。

(會後補註：當時會議室只有 18 名委員，朱子洛主席並沒有投票。)

193. 朱子洛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因此無須就第一項動議的原動議進行表決。

194. 朱子洛主席接着說，文件的第二項動議內容為：

「要求在疫情期間，放寬女人街和廟街剔牌制度，檔主可以減至最少 10 日到場剔牌。」

195. 朱子洛主席請委員就第二項動議進行表決。

196. 投票結果：贊成動議的有 17 人，分別為朱江瑋副主席、林健文議員、余德寶議員、陳嘉朗議員、陳梓維議員、鍾澤暉議員、賀卓軒議員、何富榮議員、孔昭華議員、林兆彬議員、李國權議員、李偉峰議員、李傲然議員、蕭德健議員、曾自鳴議員、朱慧芳議員及胡穗珊議員；零票反對；零票棄權。

(會後補註：當時會議室只有 18 名委員，朱子洛主席並沒有投票。)

197. 朱子洛主席宣布第二項動議獲得通過，他感謝食環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一：關注店鋪阻街、出現無牌小販情況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30/2020 號文件)**

198. 朱子洛主席表示，食環署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附件二十一及二十二)已在會前送交委員閱覽。

199. 陳梓維議員表示本議項難以在警方缺席下討論，因此要求於下次會議續議。

200. 朱子洛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眾無異議。主席結束此議項。

(林健文議員於晚上 6 時 24 分退席。)

議項十二：大角咀道一帶菜檔引致的衛生問題

201. 朱子洛主席表示，本委員會早前通過將大角咀道一帶菜檔引致的衛生問題列為恆常討論項目，並請食環署在每次會議交代及匯報。

202. 林君厚先生報告如下：

(i)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一直關注大角咀道一帶菜

檔非法擴展營業引致的阻街和環境衛生問題。

- (ii) 署方每日派人在不同時段巡查及執法。
- (iii) 清潔承辦商已加強附近一帶街道及後巷的清洗和防治蟲鼠工作。
- (iv) 在今年 1 月至 5 月 4 日間，署方在上址就阻街和非法棄置垃圾分別發出 21 張和 1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發出 45 張移走障礙通知書，作出三次票控和拘控一名無牌小販。

203. 曾自鳴議員感謝食環署協助處理問題，街坊對此表示讚賞。然而，署方今年每月平均僅發出五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罰款難以大幅提高違規菜檔的營運成本，阻嚇力不足，他希望署方加強執法和檢控。政府早年為減少非法擺賣，將附近一帶的攤檔搬遷至設備較完善的大角咀街市，現時容許檔販繼續在街上擺賣是倒行逆施。以大全街為例，便利店附近有一間店鋪根本沒有足夠空間容納貨物。貨物長期擺放在街上，以致使用輪椅的長者難以通過。

204. 李傲然議員表示，不少其選區的街坊行經上址，店鋪非法擴展營業對行人造成滋擾。雖然署方採取檢控行動，但罰款的阻嚇力未必足夠，部分店家在執法人員離開後便將貨物搬回街上，週而復始，變相縱容商店繼續違規。執法無效令人擔憂，署方應研究長遠對策杜絕問題。如署方有任何新建議，可於會後提供書面回覆，他樂意商討對策。

205. 李偉峰議員指，菜檔佔用路面的問題已延伸至富榮花園一帶，有商戶於凌晨時分霸佔道路裝卸貨物，欲知部門是否已跟進有關情況。

206. 林君厚先生回應如下：

- (i) 店鋪阻街屬全港性問題，有不少黑點位於油尖旺區，問題並非一朝一夕可以解決。
- (ii) 政府一直嘗試不同方法應付阻街的問題，例如訂立定額罰款法例和推出電視廣告進行宣傳和教育。
- (iii) 食環署會在各方面加強工作，並會在每次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參與商討阻街問題。

207. 李傲然議員詢問，食環署打算從甚麼方向研究阻街問題的新對策。他和曾自鳴議員樂意與署方溝通，希望盡快解決問題。

208. 曾自鳴議員表示，設立街市旨在向販商提供更好的經營環境，容許菜檔在街邊經營不但是走舊路，亦影響街市攤檔的生意，形成惡性循環。他明白署方會採取執法行動，但販商往往在執法人員離開後故態復萌，重新霸佔街道。該處不少店鋪面積小，根本不適合經營菜檔，阻街問題十分影響民生。他希望署方認真看待問題，與他們商討解決辦法。

209. 朱子洛主席感謝食環署代表參與討論。

(鍾澤暉議員於晚上 6 時 36 分退席。)

議項十三：其他事項

(一) 資料文件 - 科學館道公廁翻新工程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31/2020 號文件)

210. 李偉峰議員表示，為符合法定比例要求，署方早年翻新晏架街遊樂場公廁時減少了男廁廁格，現時又打算將科學館道公廁的男廁廁格由七個減至四個，做法令人擔憂。他認為不應硬性依照標準比例減少廁格，而應按使用人流計算所需廁格的數目。若日後有關法例的男女廁格比例進一步提高，他作為男士將更難尋找廁格使用，等候使用男廁的人龍亦會愈來愈長。他詢問部門日後會否繼續按有關標準減少男廁廁格。

211. 陳嘉朗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雖然科學館道公廁封閉期間會設置臨時流動廁所，但該類化學廁所的衛生環境往往較差，洗手用水亦不足，情況令人擔心；(ii)附近的圖書館未設有公眾廁所，小童須出外如廁，容易造成危險，若使用化學廁所更不理想。圖書館應開放職員廁所予讀者使用，並張貼告示讓讀者知悉；以及(iii)附近一帶沒有其他無障礙廁所，他問署方會分階段封閉男廁、女廁和無障礙廁所，還是會一次過封閉所有廁所。

212. 曾自鳴議員詢問翻新後男女廁的面積是否保持不變。他認為在面積不變的情況下減少男廁廁格具歧視成分。他質疑署方沒有就公廁的使用情況作詳細統計，難以斷定使用率偏低。鄰近巴士站的司機或需更多時間輪候使用公廁，以致班次延誤，對巴士乘客造成不公。他認為署方須考慮持份者的利益。

213. 孔昭華議員表示，上屆區議會曾要求食環署在翻新公廁時改善值勤室的環境，為清潔員工提供更理想的休息和用膳空間。據他記憶所及，榕樹頭附近有一個男廁進行翻新時，為增加值勤室空間而減少尿兜。他欲知減少題述公廁廁格的原因是否相同。

214. 孔世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科學館道公廁翻新工程預計在今年 11 月展開，並在翌年 5 月底竣工。整個公廁(包括無障礙廁所)將會同步關閉，以便工程進行。
- (ii) 工程進行期間，該公廁附近會加設臨時流動廁所。市民亦可使用鄰近的尖沙咀東公共運輸交匯處公廁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所的洗手間。
- (iii) 根據署方日常巡查時觀察所見，科學館道公廁現時的使用者主要為巴士司機，使用量尚未達至飽和，亦沒有出現排隊輪候使用廁所的情況。
- (iv) 該公廁翻新後，設施將有所提升，廁格和值勤室將會擴大，並會加設面積較大的長者優先廁格。根據署方評估，翻新後的廁格和尿兜數目足以應付現時的使用量。
- (v) 金巴利道尿廁翻新工程進行期間，附近亦設有臨時流動廁所。署方已提醒服務承辦商每日清潔，確保臨時廁所乾淨衛生。

215. 胡穗珊議員表示婦女團體多年來一直爭取調整男女廁所比例，以體諒男女性如廁時的生理差別，以及使用廁所的次數和時間上的不同，讓男女性輪候使用廁所的時間和使用廁所的機會更為平等。她認為不應單以廁格數目斷定何方享有更多資源，此屬性別盲的議政方向。她希望署方翻新公廁時考慮參照現代男女廁所的標準比例，在資源

許可的情況下增加女廁數目。在題述公廁的問題上，她認為不應將男女性或不同使用者置於對立面，而應共同協商如何善用現有空間，例如在翻新工程中將值勤室的設備遷移至其他地方，令值勤室更為寬敞。

216. 李偉峰議員詢問食環署可否設置同時適合成人和兒童使用的廁板和坐廁，以提高廁所的使用效率。

217. 孔世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按當區實際使用情況設計合適的廁所。由於空間和資源有限，有關公廁翻新後只有女廁同時設有長者優先廁格和兒童廁格，男廁則只有長者優先廁格。
- (ii) 設置較豪華的廁所設施或會有被竊和被破壞的風險，因此署方須作出平衡，確保廁所的物料和設備適合當區實際情況。
- (iii)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供日後參考。

218. 陳嘉朗議員追問署方會否分階段封閉男廁、女廁和無障礙廁所。

219. 孔世傑先生回應道，為盡快完成工程，署方會封閉整個公廁，不會分階段施工，以免完工日期進一步延後。

220.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問題：(i)食環署設置的臨時廁所屬膠箱型還是貨櫃式廁所；以及(ii)臨時廁所有否減低異味的生物降解功能。

221. 孔世傑先生回應謂，署方會考慮委員的建議，盡可能添置更環保、衛生和現代化的臨時廁所。

222. 餘無別事，朱子洛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晚上 6 時 57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20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6 月

**促衛生署實時向食環署通報確診者足跡
讓食環署前線人員可更快調配人手進行抗疫工作**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李偉峰議員，涂謹申議員，曾自鳴議員及朱子洛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職權範圍就文件內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本署會按衛生防護中心（下稱「防護中心」）的指示，安排清潔員工到確診者的住所進行清潔和消毒工作，收到有關通報後，本署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會按相關個案實際情況適時安排工作，務求迅速組成消毒隊，由衛生督察督導下到指定處所進行清潔及消毒程序。同時，亦會立即加強在確診者居住樓宇附近範圍公眾地方的清洗及消毒工作，以預防和控制有關疾病的傳播。

由今年1月29日至4月23日期間，本署油尖區及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共接獲防護中心指示92宗確診者住所需要本署派員進行清潔及消毒的個案。在收到指示後，本署最快在當日即可安排進入確診者住所完成消毒工作，最長時間則需25日。每宗個案所需時間有異，一般涉及獲得確診者、其家人或單位管理人員配合，以安排進入有關處所配合相關消毒工作。至於清洗及消毒確診者處所附近一帶的公眾地方，本署會在收到指示後立即調配資源作出有關行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及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0年4月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2020年5月5日)第二次會議
有關「促衛生署實時向食環署通報確診者足跡 讓食環署前線人員可更
快調配人手進行抗疫工作」的討論文件
衛生署提供的回覆**

衛生署在接獲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通報後，會即時展開流行病學調查，包括追蹤接觸者。沒有病徵的密切接觸者會被安排進行檢疫，其他接觸者則會進行醫學監察。衛生署會盡快聯絡個案居住處所管理處建議在大廈公共地方作清潔及環境消毒，並聯絡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以便食環署在戶主配合下安排進入有關單位作環境消毒。

除了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和醫院管理局高層代表每日舉行記者招待會(時間一般為下午 4 時 30 分)，交代個案數目(懷疑個案、確診個案和正在調查中的個案)、接觸者的追蹤工作、檢疫安排等外，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本地最新情況已上載政府設立的「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當中包括過去 14 天內曾有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的大廈名單，以便市民及相關單位可以得悉確診個案的住處。要預防肺炎及呼吸道傳染病，市民必須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及環境衛生。市民應減少外出及社交活動，並盡量與他人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相關的健康資訊及建議已上載專題網站。

**衛生署
2020 年 4 月**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 in HAD YTMDC 13-30/6/1 Pt.

電話： 2399 2154

傳真： 2722 7696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1 樓

衛生署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JP

陳署長：

促衛生署實時向食環署通報確診者足跡
讓食環署前線人員可更快調配人手進行抗疫工作

在 2020 年 5 月 5 日的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多位委員關注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通報機制。

委員曾在會前向衛生署提出多條有關通報機制的問題，然而貴署的書面回覆未能全面解答，亦沒有派員出席會議作進一步解釋。委員對貴署在疫情稍緩的情況下仍沒有派員出席會議感到失望，要求貴署以書面形式逐點回覆附件所列的問題，並於日後應委員邀請派員出席會議。

謹此修函表達委員的意見，期盼貴署就委員提問作詳細回覆，並於日後積極出席區議會會議。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主席

朱子洛

2020 年 5 月 12 日

委員提問

1. 衛生署接獲確診個案後，需要多少時間通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確診者住所/工作場所的管理處，以進行清潔消毒工作？
2. 衛生署向食環署通報個案時會提供甚麼資料？當中是否包括確診者曾逗留的具體位置？
3. 署方向非住宅大廈的管理處通報個案時，會否具體交代確診者曾逗留的店鋪、食肆或辦公室樓層？
4. 衛生署現時會致電大廈管理處以通報疑似個案，並要求管理公司進行清潔。管理公司有否統一渠道確認來電者的身分？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5. 衛生署致電大廈管理處時，管理處人員未必能確認衛生署人員的身分。署方在發現個案時可否同步聯絡當區民政事務處或其大廈管理組人員，以協助衛生署進行聯絡？
6. 衛生署接獲確診個案後，可否盡早通知當區區議員以協助聯絡確診者家屬，安排政府人員進入確診者住所進行清潔？
7. 有確診者在確診近一天後才被送往醫院，其家屬亦在數天後才被安排隔離。衛生署需要多少時間將確診者送往醫院及安排相關家屬隔離？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署
衛生防護中心
緊急應變及項目管理處
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科
九龍亞皆老街 147C 號 4 樓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EMERGENCY RESPONSE AND
PROGRAMME MANAGEMENT BRANCH
EMERGENCY PREPAREDNESS AND
DISTRICT RELATIONS DIVISION
4/F, 147C Argyle Street, Kowloon.

本署檔號 Our Ref.: (58) in DH/ERPM/EPDR/11/1/9/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in HAD YTMDC 13-30/6/1 Pt.

電話 Tel.: (852) 2125 2055

圖文傳真 Fax: (852) 2601 4209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主席
朱子洛議員

朱主席：

**促衛生署實時向食環署通報確診者足跡
讓食環署前線人員可更快調配人手進行抗疫工作**

謝謝你於 2020 年 5 月 12 日致函衛生署，本署現謹回覆如下：

提問 1, 2, 3 及 6

衛生署在接獲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通報後，會盡快聯絡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並提供確診者的住址，以便食環署在戶主配合下安排進入有關單位作環境消毒。另外，亦會聯絡確診個案居住處所管理處建議作清潔及環境消毒。基於公共衛生防控措施考慮，為保障公眾健康，衛生署建議大廈管理處應為全所大廈所有公用地方及各樓層進行清潔及環境消毒。相關的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並不取決於確診個案居住的層數／單位資料。為了尊重病人私隱，衛生署不會公布個案的個人資料(例如居住層數及單位)。

至於確診者於傳染期內曾經逗留的非住宅大廈，衛生署會根據風險評估聯絡相關處所並提供環境消毒的建議。

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本地最新情況，已上載政府設立的「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包括確診個案的大廈名單。網頁亦有上載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給物業管理的健康指引(暫擬)，當中有提供環境消毒建議。

衛生署現時沒有備存通知食環署／管理處所需時間的統計數字。

**我們要建設一個健康的香港
並立志成為國際知名的公共衛生監管機構**

提問 4 及 5

當衛生署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聯絡大廈管理處時，如管理處負責人對來電者身分有所懷疑，可向衛生署提供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本署職員會以電郵或傳真發放資料。

衛生署如無法聯絡有關物業管理公司或屬於「三無」大廈的處所，衛生署會聯絡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大廈管理聯絡小組，以取得有關處所的聯絡方式並通知大廈作跟進。

提問 7

在追蹤接觸者方面，在接獲通報確診個案後，衛生署會即時展開流行病學調查，包括追蹤接觸者。如接觸者出現病徵，衛生署會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醫院聯繫，務求盡快安排轉送到醫管局醫院接受隔離治療。衛生署亦會盡快安排沒有病徵的密切接觸者入住檢疫中心，而實際運送時間可能受當日個案數目或接受檢疫人士入住檢疫中心所需的準備時間等因素所影響。其他接觸者則會進行醫學監察。

謝謝你及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各委員對上述事宜的關注。

衛生署署長

(呂兆欣醫生



代行)

2020 年 5 月 25 日

關注太子基隆茶餐廳多次被執法部門巡查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林健文主席及余德寶副主席就題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職權範圍就文件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峻，過去數月各政府部門人員一直致力執行防疫及抗疫工作。自 3 月 28 日香港法例第 599F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生效後，截至 4 月 22 日，油尖區及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針對有關第 599F 章規例，包括餐枱之間要相隔 1.5 米等，共巡查油尖旺區食肆逾 3 500 次，向食肆負責人發出口頭勸喻 90 多次及提出 6 宗檢控。

本署人員的巡查目的主要是要確保食肆負責人遵守根據第 599F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6 條所發出的以下指示：

- (a) *如某處所(餐飲處所)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則該處所內的顧客的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 50%；
- (b) 任何餐飲處所內的桌子擺放布局，須確保該處所內任何 2 張供顧客使用或顧客正在使用的桌子之間，最少有 1.5 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c) 在任何餐飲處所內，不得有多於 4 人同坐一桌；
- (d) 任何人身處任何餐飲處所內，除於在該處所內飲食時外，須一直配戴口罩；
- (e) 在容許某人進入餐飲處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及
- (f) 須在任何餐飲處所，為在該處所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4 月 24 日起，撤銷要求餐飲處所內的顧客數目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 50%

至於巡查名單的制定，主要取決於各相關因素，如分區內須巡查的處所數目及其分布情況，相關的風險程度、人手安排等。若在過去的巡查中因違反第 599F 章而曾被勸諭或警告的食肆，本署人員會再度巡查，以確保相關食肆遵守法例規定。

本署強調，有關規例於 3 月 28 日實施至今，對未有遵守相關規定的食肆作出勸諭的階段已過，食肆負責人若被發現違反任何一項指示，可在無需事先警告下遭到即時檢控。對罔顧環境衛生和食物安全，包括第 599F 章規例的違例人士，本署會採取執法行動。

自有關規例實施後，本署與警方在本港各區採取聯合行動巡查區內的食物業處所。在復活節期間，本署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與旺角警區人員進行一連兩天聯合巡查行動，主要目的是確保有關人士遵守香港法例第 599F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及第 599G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的有關規定。行動中，本署人員共巡查十多間食物業處所，並且向兩間違反第 599F 章的店鋪負責人提出檢控。

本署人員在工作期間均會穿上適當保護衣物，包括配戴口罩，以減低感染風險。在日常行動前本署人員已量度體溫，進入食肆前亦會配合食肆員工進行量度體溫的安排，以遵守有關規例。

政府呼籲市民要嚴格遵守相關法例，以協助控制疫情及減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0 年 4 月

關注大角咀區內車房對出雜物及車輛引伸的衛生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曾自鳴議員就題述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應。本署現按職權範圍就文件提出的問題及建議綜合回覆如下：

本署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一向十分關注槐樹街、必發道、中匯街及利得街一帶街道（下稱「上址」）的環境衛生及鼠患問題。本署潔淨服務承辦商員工除了日常清掃街道，並會定期清洗公眾地方。本署會視乎上址街道的實際情況，一般會每一星期清洗一次，並在有需要時使用轉盤式洗濯機進行深化清洗街道工作。除了安排恆常街道潔淨服務外，本署防治蟲鼠人員亦會在區內進行一星期最少 3 次的防治蟲鼠工作，當中包括採取預防措施以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清除老鼠的藏匿點及堵塞老鼠來往的通道，並放置鼠餌以毒殺老鼠。

根據記錄，本署油尖及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過去 24 個月共收到 14 宗涉及車房的阻街投訴，其中大角咀區佔 7 宗。至於直接與車房有關的鼠患投訴，本署並沒有備存相關記錄。

就廢棄車輛停泊問題，由於棄置車輛可按車身編號識別登記車主資料，以及車輛可能仍然存有燃料，而非扔棄物；至於汽車零件是上址一帶車房進行汽車維修時所使用，所以本署不會將其視為一般垃圾處理。非法利用公眾地方作工場進行汽車維修，是屬於街道管理事宜，而棄置車輛違例泊車亦並非本署職權範圍。因此，本署已將有關事宜轉介地政總署及警務處按其職權範圍作跟進，本署亦樂意參與相關部門就有關問題安排的聯合行動。

本署已要求承辦商加強上址一帶街道清潔及滅鼠工作，並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以保持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0 年 4 月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九龍西區地政處回應

關注大角咀區內車房對出雜物及車輛引伸的衛生問題

非法停泊車輛(包括棄置車輛)在公共道路(包括行人及行車路)屬交通管理問題，受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10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74C 章《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8 條規管，不屬於地政總署的職能範疇，相關部門可按上述法例作跟進處理。

若有關棄置車輛位於公共道路以外的未批租或未撥用政府土地，本署會作適當跟進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2020 年 4 月 28 日

區區時動議

本會要求香港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地政總署需組成聯合部門行動，以妥善處理中區街車房雜物及車輛引伸的衛生問題，並成為本會續議事項。

動議人：曾自鳴 

和議人：李偉峰 林兆彬

陳梓維

就區內食環署轄下街市管理問題及前景討論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陳嘉朗議員、陳梓維議員、朱慧芳議員及賀卓軒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應。本署現就文件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本署公眾街市的攤檔租約訂明，檔戶在未經許可下不得將攤檔用作指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本署一向關注官涌街市攤檔違反相關租約規定事宜(包括未經批准將攤檔用作貨倉貯物等用途)。本署人員每日會巡查官涌街市，確保檔戶遵守租約條款。如發現街市檔戶違反租約條款，會向有關檔戶發出口頭警告；如情況未有改善，會發出警告信。任何檔戶如在 6 個月內因違反租約條款而累積收到三封警告信及仍未糾正違規事項，本署會考慮終止其租約。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期間，因違反租約條款被終止租約收回攤檔的數目為 16 個，而因個別檔戶自行終止租約退回攤檔總數為 21 個，詳情如下：

年/月	違反租約條款 ¹ 被終止租約 收回攤檔數目	個別檔戶 自行終止 租約退回 攤檔數目	年/月	違反租約條款 ¹ 被終止租約 收回攤檔數目	個別檔戶 自行終止 租約退回 攤檔數目
2018/2	0	1	2019/3	1	3
2018/3	0	1	2019/4	0	1
2018/4	0	1	2019/5	4	1
2018/5	0	1	2019/6	0	1
2018/6	0	2	2019/7	1	0
2018/7	0	2	2019/8	4	0
2018/9	0	1	2019/9	4	0
2018/12	0	3	2019/12	1	0
2019/1	0	3	2020/3	1	0

截至 2020 年 4 月，海防道臨時街市及官涌街市的攤檔總數分別為 86 檔及 218 檔，已租出攤檔總數分別為 56 檔及 159 檔。

¹ 相關租約條款涉及「檔戶在未經許可下不得將攤檔用作指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本署一直推展措施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包括在適當情況下更換老化的升降機和扶手電梯、改善通風與照明系統和消防設備，以及翻新外牆和廁所等。本署也會透過推廣活動增加公眾街市的人流，包括舉辦節慶活動和專題展覽，展示多種語文的食譜，以及印製載有最新街市資訊的小冊子。就海防道臨時街市及熟食小販市場而言，改善工程分階段進行，翻新及優化設施以改善經營環境。第一及第二期工程主要涵蓋街市範圍，已於 2016 年相繼完成。第三期工程範圍主要涉及熟食小販市場，工程已於 2018 年 11 月展開，首階段工程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完成，工程餘下部分為臨時街市及連接熟食小販市場的範圍，工程預計在 2020 年 7 月竣工。整項工程包括優化場內的整體布局及美化其環境，並改善其消防安全裝置、通風裝置、燃料供應、電力供應、照明設施等。目的是透過美觀舒適及清潔衛生的現代化環境及具大排檔風味的傳統文化特色，提升販商的營運環境和競爭能力。此外，本署亦於官涌街市內進行設施改善工程，包括更換扶手電梯等。

興建公眾街市需要佔用珍貴的土地資源，並涉及興建費用及恆常開支兩方面的公共財務承擔。我們留意到市民選擇購買新鮮糧食的地方不斷轉變。在這前提下，在考慮是否興建公眾街市時，我們要充分評估需求和成本效益，以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研究興建新公眾街市時，政府考慮的因素包括該區的人口組合、社區需要、附近街市設施，以及新鮮糧食零售店的數目。我們必須強調，在已發展地區覓地興建街市，難度不容低估。本署現時未有計劃在尖沙咀區設立永久街市。

政府已預留 20 億元推行為期 10 年的街市現代化計劃(現代化計劃)。首個現代化計劃的項目為全面翻新香港仔街市，本署聯同建築署於 2020 年 2 月向南區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介紹項目詳情及工作進展。建築署現正聘請顧問，並會盡快展開詳細圖則設計、和制訂招標文件等工作。在有關籌備工作完成後，我們會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預計在 2021 年展開翻新工程。我們同時計劃全面翻新另外 3 個位處九龍和新界的公眾街市，預計今年稍後開展諮詢和準備工作。此外，我們亦計劃為另外最少 3 個分佈在港九新界不同區域的公眾街市開展小型翻新及改善工程。推行現代化計劃時，本署會與相關工程部門緊密合作，制訂可行的硬件改善建議。我們會適時徵詢現有租戶的意見和向相關區議會作出匯報，並按機制申請撥款推展工程。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0 年 4 月

關注旺角花墟一帶紙皮垃圾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林兆彬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職權範圍就文件內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本署一向關注花墟一帶公眾地方的衛生情況，除每日安排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清掃外，亦會定時清洗街道，以保持環境衛生。

本署留意到太子道西近花墟有拾荒者把在附近商舖所收集的紙皮雜物擺放在行人道及馬路上。本署人員除了對上述街道加強巡查外，亦不時勸喻拾荒者盡快將有關雜物移走，以免對街道清潔服務構成阻礙及影響環境衛生。至於馬路上有雜物擺放，影響道路使用人士的情況，本署已轉介警方作同步跟進。

根據記錄，本署過去三年向花墟一帶的違例棄置垃圾人士共發出44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拾荒者在街道上的拾荒行為可能引致環境衛生等問題，屬街道管理及複雜的社會問題，涉及不同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的範疇。雖然社會普遍認同拾荒活動有其價值，以及拾荒者對環境保護有所貢獻，但社區人士對拾荒者的運作模式尚未有共識，尤其是拾荒活動所佔用的公共空間及其對環境衛生的影響等問題。本署不時收到針對拾荒者的投訴，涉及於行人路堆放回收物品和雜物及影響環境衛生等問題。本署人員獲授權執行多條與環境衛生有關的條例，遇到違法情況時，會按實際情況及證據是否充分而採取執法行動。減廢回收是環境局所定的政策。政府認同街頭回收工作是有助社區環保工作，亦理解他們的處境；並同意相關部門及團體可作為聯絡各方的橋樑，加強與政府溝通。本署會參與其中，以期在街頭環保回收工作和保持環境衛生方面取得合理平衡。

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一帶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關注油尖旺渠務引致衛生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涂謹申議員、曾自鳴議員、李偉峰議員及朱子洛議員就題述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就文件中提出的問題及建議綜合回覆如下：

本署一向關注油尖旺區內的環境衛生及蚊患情況。現時，本署的潔淨服務承辦商在區內提供每兩個星期清理路旁集水溝一次；但在雨季期間，主要街道集水溝的清理次數會增至每星期兩次。本署亦增加清倒放置在主要街道、港鐵站附近和重點集水溝附近的垃圾箱的次數，以防垃圾沖進明渠。此外，本署會不時與渠務署及路政署聯繫，共同協商處理一些道路上有潛在淤塞情況的渠道，以減少區內水浸的問題。今年首季本署共接獲 27 宗關於渠道淤塞及衛生問題相關的投訴，同期本署針對區內亂拋垃圾的人士提出共 1 329 次檢控。

為消除區內潛在蚊子滋生地點，本署防治蟲鼠組人員加強滅蚊工作，如清理排水渠垃圾並施放蚊沙、蚊油和噴灑殺蟲劑及清除棄置的容器，以防止蚊蟲的滋生；並在區內蚊蟲滋生黑點及草叢位置使用新型捕蚊器及進行噴霧滅蚊等措施。防治蟲鼠組人員亦會派員到區內地盤、學校、私人屋苑視察，並按情況向有關管理人員提供防蚊建議，如發現有蚊子滋生，本署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過去 12 個月，本署人員在油尖旺區內，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就建築地盤內發現蚊子滋生情況共提出 16 次的檢控。

妥善管理和維修保養樓宇是樓宇業主應有的責任。若私人物業出現渠道淤塞及衛生問題情況，有關業主應首先自行安排檢驗渠道淤塞原因，並視乎情況和需要與有關的住戶及其他業主協調，進行維修工程。但當有關渠道淤塞情況構成衛生妨擾，本署便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所賦予的權力，介入處理個案。如在調查中確定渠道淤塞的來源，本署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有關人士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着令在所指明的期限內減除妨擾事故。配合有關業主/住戶的合作，使有關業主進行維修，以解決渠道淤塞及衛生問題。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可委聘專業外判顧問公司協助進行詳細調查，以查證渠道淤塞源頭。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及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0 年 4 月

2020-2023 年度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關注油尖旺渠務引致衛生問題

多謝民主黨油尖旺黨團各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渠務署現按文件內提出的問題回覆如下：

1. 當局能否交代油尖旺區內渠道清理及滅蚊工程相關詳情，包括每星期巡查及清理次數；
渠務署會定期檢查地下污水及雨水排放渠管，並根據渠管情況作出清洗或維修。由於一般渠管內的雨水或污水皆是流動性質，而且渠井都是有渠蓋蓋着，所以相對比較少機會滋生蚊子。儘管如此，渠務署不時會巡查轄下工地及承建商的物料和工具儲存處，並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的誘蚊產卵器分區指數級別來作出相應行動，例如要求承建商清除積水、噴灑蚊油，防止蚊子滋生。
另一方面，一般街道包括路邊及後巷的集水溝及地面排水渠的清潔及衛生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
2. 當局今年接獲多少宗關於渠道淤塞及衛生問題的相關投訴；
由 2020 年 1 月至今，渠務署在油尖旺區共接獲 74 宗關於渠道淤塞的相關投訴，其中 6 宗屬衛生問題的相關投訴。
3. 我得悉並不是所有渠道均由渠務署負責，當中亦涉及其他部門，舉例奧柏御峰的渠道屬市區重建局範圍，當局能否交代關於渠道的職權範圍；
渠務署負責一般公眾地方的地下污水及雨水排放系統；路政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一般路邊及後巷的集水溝及地面排水渠；其他地段內的渠道由不同部門負責，例如建築署負責一般學校範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一般公園範圍等等。
4. 承上，清理渠道是否僅渠務署負責處理？如否，當局有否考慮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
渠務署會定期檢查地下污水及雨水排放渠管，並根據渠管情況作出清洗或維修。此外，在一些接獲比較多投訴的地段，渠務署及相關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會作例行聯合巡查，檢視渠道及衛生情況，在有需要時作出行動。

5. 另外，部份渠道屬於私人大廈範圍，有部份大廈未必有業主立案法團負責。當局有何處理方法？
6. 部份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未必有能力處理關於渠道問題，當局又有何方法作出協助？
一般私人範圍內的渠務問題由屋宇署統籌，而渠務署有需要時會提供意見或協助。

渠務署

九龍及新界南渠務部

2019 年 4 月

本函檔號：CCD/CDD/YTMD_CFEH&PWC/20042157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郭子維先生)

郵寄及電郵

(電郵地址：desmond_tw_kwok@had.gov.hk)

郭先生：

關於：貴委員會第 26/2020 號文件
(「關注油尖旺渠務引致衛生問題」)

多謝 貴秘書處於 2020 年 4 月 21 日以電郵轉交標題文件予市區重建局 (下稱：「本局」)，現謹回覆如下：

本局透過進行、鼓勵、推動及促進香港市區更新，應對市區老化問題，改善舊區居民的居住環境，油尖旺區一直是本局進行市區更新焦點地區之一。就標題文件內第三點，在油尖旺區屬於本局管理的項目，包括奧柏·御峰、618 上海街、太子道西 190-204 及 210-212 號，和 THE FOREST 商場部份，項目內有關的渠道管理工作包括：

- 定時巡查及清理以上項目的排水位及渠口範圍；
- 定時進行滅蚊滅蟲工作，包括焗霧滅蚊及渠口落蚊油等措施。

本局會適時檢討屬下物業的管理工作，希望可以提昇有關樓宇和社區環境的質素。

至於有關 貴秘書處邀請本局代表出席 2020 年 5 月 5 日的會議，本局致歉未能派員出席。

市區重建局

2020 年 4 月 29 日



關注到區內街道環境以及市政大廈之清潔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陳梓維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應。本署現就文件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政府在 1 月 25 日啟動了「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預備及應變計劃」下的緊急應變級別。為防止疾病蔓延，本署已作出適當工作調整，除了繼續恆常潔淨服務外，亦會按衛生防護中心指示加強確診者處所附近一帶的公眾地方的街道清洗和消毒工作。此外，本署已加強清潔和消毒轄下管理的設施，包括公眾街市、熟食中心、小販市場、公廁、垃圾收集站、市政大廈等。措施包括每 2 小時以 1 比 99 稀釋家用漂白水清潔及消毒公廁地面、座廁、尿廁、洗手盤、廁板蓋、門柄、扶手及經常會接觸地方，並確保設施經常保持清潔和適當維護；當處理曾被呼吸道分泌物、嘔吐物或排泄物污染的地方，則須要使用 1:49 的稀釋家用漂白水消毒；每一小時消毒已透明膠紙覆蓋的升降機掣製面板及自動扶梯的扶手；每天最少四次消毒街市及小販市場的公用地方及設施；至於有活雞售賣的街市的公用割雞房，則在每天營業結束後徹底清洗及以 1:49 稀釋漂白水消毒；轄下垃圾收集站均會於垃圾收集車收集垃圾後進行清洗消毒。再者，本署已加強清潔、檢查及維修各轄下場地設施的排水渠及通風裝置，並盡快安排維修工作。

為提升潔淨服務的效能，承辦商配備適當裝備配合及強化潔淨服務，當中包括高壓熱水洗濯機系統的小型洗街車強化街道清洗服務、電動擦地機、高壓熱水洗濯機、手提背攜式吸塵機和自動梯清潔機等。

本署一向十分關注區內的鼠患蚊患問題，防治蟲鼠組人員在區內後巷、街市、溝渠、花槽及垃圾收集站等，進行有系統的鼠患調查和滅鼠工作，採取預防措施以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

「食」、清除老鼠的藏匿處「住」及堵塞老鼠來往的通道「行」，並放置鼠餌及捕鼠籠以毒殺及捕捉老鼠。

為消除區內潛在蚊子滋生地，本署人員每日會在區內的公眾地方進行清理渠道及滅蚊工作，如清理排水渠垃圾並施放蚊沙、蚊油和噴灑殺蟲劑及清除棄置的容器，以防治蚊蟲的滋生；並在區內蚊蟲滋生黑點及草叢位置進行噴霧滅蚊等措施。防治蟲鼠組人員亦會到區內地盤、學校、私人屋苑視察，並按情況向有關管理人員提供防蚊建議，如發現有蚊子滋生，本署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此外，本署人員定期會清理路旁集水溝及沙井，確保排水渠口暢通。如發現渠道有破損或嚴重淤塞，會立即轉介路政署及渠務署跟進。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0年4月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九龍西區地政處回應

要求處理及跟進大角嘴區內非法傾倒廢物情況

各政府部門管制在政府土地擺放拆建物料的職責已上載於環境保獲署網頁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landfilling/problems/efforts.html)。根據上述部門分工，本署負責清理在公用道路(包括行人路及公共後巷)以外未撥用的政府土地內非法棄置的拆建物料。

另外，本處會定期聯同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就區內繫固於欄杆的可使用單車進行清理行動。

如有需要，本處人員樂意到現場討論有關事宜。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2020年4月27日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
第 28/2020 號文件

回應“要求處理及跟進大角嘴區內非法傾倒廢物情況”

對於題述文件中的關注，本署有以下回應：

感謝議員對大角嘴區內非法傾倒廢物情況的關注。

路政署收到有關建築廢物的投訴後，會隨即派員到現場了解情況，如發現棄置的廢物並非建築廢物，便會轉介食環署跟進及清理，如確認是建築廢料，則由本署負責清理。由於資源有限，路政署未必能在收到投訴後立即到場清理，但會因應棄置的廢料對行人及駕駛者構成影響的程度，盡快安排清理。然而，如廢料影響道路使用者安全，路政署會在四十八小時內進行清理。

路政署/市區
2020 年 4 月

要求處理及跟進大角咀區內非法傾倒廢物情況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李傲然議員、曾自鳴議員及李國權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職權範圍就文件內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非法傾倒建築廢物、長期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存放建材物料及進行燒焊作業的情況，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範圍。本署的主要職責是負責街道清潔工作，包括清理棄置於公眾地方的家居廢物及垃圾，保持環境衛生。本署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相關條例，按實際情況向非法棄置垃圾人士採取執法行動。在過去一年，本署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大角咀區向非法棄置垃圾的違例人士共提出了 45 宗檢控。

本署人員如在公眾地方發現有棄置建築廢物，包括泥頭、石屎、磚瓦及竹枝等，會視乎情況及地點通知路政署及地政總署處理；有關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或阻礙交通的情況，會轉介地政總署或警務處，以各自按其職權採取相應跟進行動。

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一帶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0 年 4 月

區區動議

本會強烈遣責香港警務處及其油尖、旺角警區當值執勤人員在 ~~拒絕~~ 拒絕在議員要求下佩戴委任證而坐於職員席上，且在議員要求下仍拒絕並拉隊離開會議室。

動議人：曾自鳴

和議人：陳嘉朗

蕭德健

朱慧芬

胡穗珊

李偉峰

李國權

林健文

朱江瑋

陳梓維

李俊強

何富榮

林兆彬

黃卓軒

余德寶

朱子怡

要求政府於疫情期間支援通菜街（女人街）及廟街排檔 朝行晚拆支出及車仔倉租並放寬剔牌制度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朱江瑋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出的意見，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文件內提出的問題回覆如下。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通過 300 億元的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撥款申請，以提升政府及相關各方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能力，以及向受這次疫情重創或受防疫抗疫措施影響的企業及市民提供協助或援助。防疫抗疫基金督導委員會在 2020 年 2 月 26 日討論並通過 24 項措施所涉及的承擔金額，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盡快落實各項措施，讓各企業及市民受惠。

本署負責落實及執行當中的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及持牌小販資助計劃，其中持牌小販資助計劃（下稱「計劃」）向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持牌小販提供財政資助。計劃會向每位合資格¹的小販牌照持牌人提供一次性 5,000 元資助。截至 4 月 23 日止，本署已分別處理了通菜街（女人街）和廟街小販牌照持牌人 461 和 228 宗申請，佔該兩條街道整體合資格持牌小販約 97%。此外，政府較早前在 2019 年 8 月 15 日宣布一系列撐企業、保就業，以及減輕市民的生活負擔的措施，當中亦包括豁免為期 12 個月的小販牌照及使用固定攤位的費用，以減輕業界應對在當前經濟環境下的經營壓力。本署備悉議員要求政府在疫情期間經濟上支援通菜街及廟街排檔檔主的建議。

至於持牌小販攤位的巡查機制，根據《小販規例》第 132AI 章的規定，固定攤位的持牌人營業時，該持牌人須親自在場，並在該處親自處理業務或從旁監督。因此，持牌人有責任時刻履行及遵守法例的要求和各項小販牌照的條款。而本署人員亦須作出巡查以確定持牌人遵守牌照內的持牌條件及相關法例的要求。然而，本署明白在疫情期間營業狀況受到負面影響。持牌人如有需要可考慮申請暫停營業，本署會因應疫情情況、管理需要、運作模式、資源分配等因素，作出適當處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及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0 年 4 月

¹ 申請人須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小販規例》（第 132 AI 章）於 2020 年 2 月 14 日或之前簽發的有效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或流動小販牌照（「小販牌照」），並於獲批時有關小販牌照仍然有效。是次資助計劃並不適用於「2019 年重新編配空置固定小販攤位並簽發新牌照」計劃下獲新發小販牌照的小販。

修訂動議

第一項動議內容為：

要求政府支援女人街及廟街的檔主及經營者的朝行晚拆支出及車仔倉租，渡過疫情的難關，保存香港本土旅遊特色的經濟景點。

~~第二項動議內容為：~~

~~要求在疫情期間，放寬女人街和廟街剔牌制度，檔主可以減至最少10日到場剔牌。~~

Why

動議人：何富榮 *Why*

知議人：

朱江瑋	胡穗珊	陳梓維
李傲然	朱慧芳	余德寶
林兆彬	涂謹申	李偉峰
朱子洛	曾自鳴	陳嘉朗
李國權	賀卓軒	林健文
蕭德健		

關注店鋪阻街、出現無牌小販情況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陳梓維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應。本署現就文件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店鋪將物品放置在行人路和馬路上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執法部門的職權範圍。本署的主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街道潔淨及管制小販活動，並按實際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除日常巡查外，本署會不時安排突擊行動及加密巡查頻次，以遏止區內（包括佐敦區）的店鋪阻街和無牌販賣活動。在今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3 日期間，本署共接獲 14 宗有關佐敦區內的店鋪阻街和無牌販賣的投訴，向違例阻街的店鋪負責人發出 1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曾拘控一名無牌小販。

至於其他一般不涉及非法販賣的阻街情況，本署視乎實際情況有否妨礙街道清掃工作，要求物主清理有關物品。

本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執法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0 年 4 月

本函檔號：CA/EA/DC/YTM/2004/021

傳真：2722 7696 (共 1 頁)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主席
朱子洛議員
(經辦人：郭子維先生)

朱主席：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會議
「關注港鐵佐敦站無牌小販阻塞通道」

貴會於 4 月 21 日致港鐵公司的電郵收悉，有關 貴會將於 5 月 5 日的會議討論上述議題，現回覆如下：

港鐵一直致力為乘客提供舒適的旅程，並確保車站通道及各出入口暢通無阻。為防止車站範圍內有人進行的非法販賣活動，車站職員除了不時巡邏車站範圍，亦會張貼告示和作出廣播，提醒乘客切勿光顧小販，以免助長非法擺賣，並提醒有關人士該等行為屬違反港鐵附例。車站職員有需要時向違例人士提出檢控。

現時車站職員已加強巡邏車站範圍，並會張貼告示及作出廣播，提醒乘客切勿光顧小販。根據車站記錄，佐敦站由去年第三季至今年首季共有近 20 次，以口頭方式要求小販即時離開。公司會繼續留意車站範圍的情況，如發現有小販於車站範圍內販賣或阻塞車站通道，會採取適切的行動。

感謝 貴會對港鐵服務的關注。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衛燕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